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

美珈院〔2023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院系：

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

2023年11月13日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聘用 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，切实发挥兼职教师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有效补充和优化师资队伍，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所称的“兼职教师”，是指学校以协议方式正式聘请的，承担公共课、专业课、实训课或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第二条 聘用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备胜任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素质，遵守我校师德师风规范、教学工作规范等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承担专业理论课教学的教师，一般应具有与所讲授课程所属相同或相近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，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有一定教学经验；

（三）承担实训课、实习指导课等教学的教师，可从社会实践部门聘请，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从事两年以上与所承担课程相关的实务工作。

第三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必须按我校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进行教学。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，准备好所教课程的教案，认真备课并讲好每一节课，以保证教学质量；

（二）兼职教师应于学期第一周填写《教学进度表》并经二级学院审核存档备查；

（三）兼职教师要认真执行学校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课程表安排的课程讲课，未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，不准擅自调、停课或更换教师。因事因病请假，复课后必须及时补课；

（四）认真进行课程辅导、周测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。各二级学院、质量与评估办公室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，不定期抽查和了解课程辅导、周测、作业批改等情况，审核其质量和数量；

（五）兼职教师应当完成所授课程试卷的命题、阅卷、评分等工作，接受聘任二级学院安排的监考任务。在每学期课程考试结束后，应当按学校要求阅卷、及时录入学生成绩，并按照学校对试卷的要求，提供相应的材料；

（六）兼职教师应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教研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2次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共同搞好教学活动。

第四条 聘任程序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申请

学院（部）应在每学期开课 4 周前，根据教学任务的安排，提出聘请的理由、工作任务内容及要求，拟聘的兼职教师，填写《兼职教师申请表》，报人事处、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

学院协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质量与评估办公室对拟聘兼职教师情况进行初审，人事处对通过初审的兼职教师相关资格证书（简历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等）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者，由学校相关领导终面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

学校终面通过后，与兼职教师签订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》。

第五条 教学管理

（一）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学院（部）负责兼职教师的选聘、管理和考核等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、监督和指导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任课的行政人员、教辅人员和专职辅导员等，各二级学院不得聘其任课；一经查出，追究部门责任，且任课教师的课时费全部扣除；

（三）兼职教师违反法律法规及上级和学校规定的，或教学效果不好、学生反馈差的，学院（部）应及时更换或解聘。兼职教师在受聘期间辞聘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（部）

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，报学校审批后，终止工作协议，并结算相应薪酬待遇。

第六条 薪酬发放

（一）兼职教师按时上课且学生评教和综合评价（包括学生、二级学院、质量与评估办公室等）优良者，每学期足额发放工作量酬金。对学生评教低于85分的课程，按照20元/学时的标准扣除酬金；

（二）兼职教师根据个人资历和课时量，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核算酬金，其中80%课时费随月发放，20%课时费学期末完成业务档案和学校考核要求后一次性发放；

（三）对于未按学校教学要求上课、辅导、周测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期末出卷、监考、批改试卷、评定成绩、试卷材料归档的兼职教师，由聘任的二级学院核准，按工作量比例扣除教学工作量酬金（比例分别为：1.辅导、周测占5%；2.作业布置与批改占5%；3.命题、监考、阅卷占5%；4.教学材料归档、教研活动占5%）；

（四）对于教学中的事故，兼职教师同专职教师一样，按照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七条 此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